

关于指定陕西源丰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决定

(2025)陕 01 强清 44 号之一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5) 陕 01 清申 16 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陆瑾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陕西源丰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指定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负责对陕西源丰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清算组组成如下：

组 长：

马 强，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 员：

魏柳艳，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梁文静，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丹，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朱 瑾，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柳虹多，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李九昱，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陕

西源丰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本院申请延长。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14 日